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12年度訴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陶傑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728號、109年度偵字第511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附件一起訴書之附表編號2人頭帳戶名稱欄關於「林燿」之記載應更正為「李林燿」及附表編號3車手提款日期欄關於「109/04/22」之記載應更正為「109/04/21」，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下稱被告）就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

01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

03 (二)被告就附件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4 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05 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
07 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08 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09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
10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
11 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與對告訴人乙○○、丙○○、甲○○○、林文雄等人
13 (下稱告訴人乙○○等4人)施以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5 犯。

16 (四)本案被害人丙○○、甲○○○於遭詐騙轉帳後由被告多次持
17 提款卡提款、被害人林文雄2次提領款項並交付被告之行
18 為，均係在密接時間、地點詐騙並提領詐得款項，分別侵害
19 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各應論以
20 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
21 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於偵查或
23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
24 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既從
25 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且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自無
26 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但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7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
28 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丁○○正值青壯，竟與本案詐欺集
29 團成員對告訴人乙○○等4人行騙，並於本案中負責提領款
30 項工作，助長詐欺集團財產犯罪之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31 秩序，影響層面廣泛，所為實屬不該，衡酌本案告訴人乙○

01 ○等4人遭詐騙之金額，對告訴人等造成損害重大，惟慮及
02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於本院
03 審理中自陳先前從事市場送菜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
04 4至5萬元、智識程度高中肄業、需協助母親扶養年幼之弟妹
05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6 再就本案4次犯行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被告先後領取被害
07 人交付之款項等情，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七)沒收：

- 09 1. 偽造之文書，如已經行使而交付他人，即已非「屬於」被告
10 之物而不符沒收要件（已因交付他人而失去所有權）；但其
11 上之偽造印文、署押，因有刑法第219條之特別規定，仍應
12 諭知沒收。本案扣案偽造之「臺北地方地檢署公證處收據」
13 2紙，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經交付告訴人林文雄
14 而行使之，已非屬於被告丁○○或該詐欺集團所有，爰不予
15 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收據上所蓋有之偽造「臺灣臺北地方
16 法院檢察署印」及「檢察官黃敏昌」印文各2枚，依刑法第2
17 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仍應於被告附表編號4所犯
18 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 19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太記得獲得報酬，警詢時好像有
20 提到；不確定是4%還是7%，至少有4%等語（見112年度訴
21 緝第13號卷第56、57頁）。參酌被告因犯附件一所示犯行，
22 曾於警詢中供稱：我的薪資是提領金額的4-7%；薪資是在
23 每天工作結束後，暱稱「小頭」的男子會親自拿給我；酬薪
24 是提領總金額4%作為酬勞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4728號卷
25 第25頁、109年度偵字第5111號卷第30頁），爰認定附件一
26 所示3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以提領金額之4%計算，分別為2,
27 080元、2,000元、6,000元；又被告因犯附件二所示犯行，
28 曾於警詢中明確供稱：與告訴人林文雄每一次面交後分得2
29 5,000元等語（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72號卷第57頁），爰認
30 定附件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萬元（共面交2次，每次分
31 得25,000元）；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3. 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之款項均已交付其他共犯，且無證據證
04 明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此部分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
05 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規定就所隱
06 匿全部金額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09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16
10 條、第211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追加起訴，檢察官
13 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2 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呂 彧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7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一附表編號1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一附表編號2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一附表編號3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及「檢察官黃敏昌」印文各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